

淄国资发〔2024〕44号

## 淄博市国资委关于印发《淄博市国资委出资人 监管权责清单（2024年版）》的通知

各监管企业，各区县、各功能区国资监管机构，委机关各科室，市国有资本投资发展促进中心：

《淄博市国资委出资人监管权责清单(2024年版)》已经2024年第8次主任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同时，《淄博市国资委出资人监管权责清单(2023年版)》予以废止。

淄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年7月31日

# 淄博市国资委出资人监管权责清单（2024年版）

类别	序号	权责事项	履职方式	工作内容	设定依据	履职规范	牵头科室	办结时限
(一) 规划与 投资监 管	1	发展战略规划	核准或 备案	对出资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进行审核。	《公司法》第67条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32条	《关于印发<淄博市市属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淄国资字〔2019〕22号）	产权与收益管理科	符合规定且材料齐全的，5个工作日内办结。
	2	核定主责主业	审核或 核准	对出资企业拟确认的主业研究审核，提出反馈意见。企业修改完善后，予以确认公布。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32条	《山东省省属企业主责主业管理办法》（鲁政办字〔2024〕32号）	产权与收益管理科	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开展。

(一) 规划与 投资监 管	3	功能界定分类	确定	分析出资企业主营业务和核心业务，对市属企业进行功能界定分类。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国有企业功能界定与分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资发研究〔2015〕170号) 《山东省国资委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山东省省属国有企业功能界定与分类方案>的通知》(鲁国资〔2015〕1号) 《关于印发<市属国有企业功能界定与分类方案>的通知》(淄国资字〔2019〕115号)	产权与收益管理科	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开展。
	4	年度投资、融资、担保计划管理	备案	对出资企业及权属企业年度投资、融资、担保计划的编制及执行情况实行备案管理和报告制度。计划外事项实行事前备案。	《公司法》第67条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30、33条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32条	《淄博市市属国有企业投资、融资、担保管理办法》(淄政办字〔2020〕26号) 《淄博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2023年版)》 《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属国有企业监管若干规定的通知》(淄政发〔2023〕4号)	产权与收益管理科	符合规定且材料齐全的，5个工作日内办结。

(一) 规划与 投资监 管	5	特别监管类投 资项目管理	审核或 核准	对出资企业及权 属企业按规定报 送的投资项目履 行出资人审核程 序，实行核准管 理。对于特别重大 投资项目，研究提 出意见后，报市政 府审议。	《公司法》第 67 条 《企业国有资产法》 第 30、33 条	《淄博市市属国有企业投资、 融资、担保管理办法》(淄政办 字〔2020〕26 号) 《淄博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投资 项目负面清单 (2023 年版)》 《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属国有企 业监管若干规定的通知》(淄政 发〔2023〕4 号)	产权与收 益管理科	除市政府审批事项外， 符合规定且材料齐全 的，5 个工作日内办 结，其中涉及股权投资 的，10 个工作日内办 结。
	6	重大融资事项 管理	核准	对出资企业及重 要子公司发行债 券、融资租赁、重 大项目长期贷款 和利用外国政府 专项贷款等债务 性融资行为进行 核准管理。对重大 的融资事项，研究 提出意见后，报市 政府审议。	《公司法》第 67 条 《企业国有资产法》 第 30、31、33 条 《企业国有资产监 督管理暂行条例》第 32 条	《淄博市市属国有企业投资、 融资、担保管理办法》(淄政办 字〔2020〕26 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属国有企 业监管若干规定的通知》(淄政 发〔2023〕4 号)	产权与收 益管理科	符合规定且材料齐全 的，5 个工作日内办 结。

(一) 规划与 投资监 管	7	重大担保事项 管理	核准	对出资企业及其重要子公司为其参股企业、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之外的国有企业提供担保事项实行核准管理。对重大的担保事项，研究提出意见后，报市政府审议。	《公司法》第 15 条 《企业国有资产法》 第 30、32、33 条	《淄博市市属国有企业投资、 融资、担保管理办法》(淄政办 字〔2020〕26 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属国有企 业监管若干规定的通知》(淄政 发〔2023〕4 号)	产权与收 益管理科	符合规定且材料齐全 的，5 个工作日内办 结。
	8	国有产权登记 管理	登记	对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制企业持有的国有产权进行登记管理，监督检查和汇总分析全市国有产权登记和变动情况。	《企业国有资产监 督管理暂行条例》第 30 条 《山东省企业国有 资产监督管理条例》 第 28 条 《国家出资企业产 权登记管理暂行办 法》(国务院国资委 令第 29 号)	《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做好国家 出资企业产权登记工作有关事 项的通知》(鲁国资产权字 〔2015〕42 号) 《关于规范市管企业国有资产 产权登记工作的通知》(淄国资 字〔2019〕66 号)	产权与收 益管理科	符合规定且材料齐全 的，5 个工作日内办 结。

<p>(二) 产权与 资本收 益管理</p>	<p>9</p>	<p>国有产权变动 事项管理</p>	<p>审核、核 准或 备案</p>	<p>对出资企业及重要子公司进场转让、进场增资事项进行审批；对国家规定应由市国资委批准的协议转让、协议增资、无偿划转事项进行审批。对需要设置转让资格条件相关内容的公开交易行为进行备案。对上述特别重大事项，研究提出意见后，报市政府审议。</p>	<p>《企业国有资产法》第 53 条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p>	<p>《国务院办公厅转发&lt;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意见&gt;的通知》（国办发〔2003〕96 号）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印发&lt;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gt;的通知》（国资发产〔2005〕239 号）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促进企业国有产权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4〕95 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产权〔2018〕760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进一步推进职能转变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8〕3 号） 《淄博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操作指引》（淄国资发〔2024〕17 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属国有企业监管若干规定的通知》（淄政发〔2023〕4 号）</p>	<p>产权与收 益管理科</p>	<p>除市政府审批事项外，符合规定且材料齐全的，5 个工作日内办结。</p>
------------------------------------	----------	------------------------	---------------------------	---	---	--	----------------------	--

<p>(二) 产权与 资本收 益管理</p>	<p>10</p>	<p>企业解散、清算、申请破产等事项管理</p>	<p>审核或核准</p>	<p>对出资企业及重要子公司解散、清算、申请破产等方案进行审批或审核，其中重要企业的上述事项，报市政府批准。</p>	<p>《公司法》第 37、59 条 《企业破产法》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 30、31、32、33、34 条 《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第 16 条</p>	<p>《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60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7〕69 号加快推进省管企业公司制改制的通知》(鲁政办发〔2017〕66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进一步推进职能转变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8〕3 号) 《山东省国资委关于省管企业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国资企改〔2013〕3 号) 《山东省国资委关于下放一批审批核准备案事项的通知》(鲁国资办〔2016〕1 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属国有企业监管若干规定的通知》(淄政发〔2023〕4 号)</p>	<p>产权与收益管理科</p>	<p>除市政府审批事项外，符合规定且材料齐全的，10 个工作日内办结。</p>
------------------------------------	-----------	--------------------------	--------------	--	---	--	-----------------	---

<b>(二) 产权与 资本收 益管理</b>	11	国有资本金变 动管理	审核或 核准	决定出资企业 及重要子公司 增加或者减少 注册资本。对 特别重大事项 ，研究提出意 见后，报市政 府审议。	《公司法》第 59条 《企业国有资 产法》第30 、31、33条	《山东省人民 政府办公厅转 发省国资委以 管资本为主进 一步推进职能 转变实施方案 的通知》(鲁政 办字〔2018〕 3号) 《关于进一步 加强市属国有 企业监管若干 规定的通知》 (淄政发〔20 23〕4号)	<b>产权与收 益管理科</b>	除市政府审批 事项外，符合 规定且材料齐 全的，10个工 作日内办结。
	12	国有资产评估 事项管理	核准或 备案	对市政府批准 的经济行为以 及市国资委批 准的企业公司 制或股份制改 建、合并、分 立、转让企业 产权、增资、 与上市公司进 行资产重组等 经济行为涉及 的资产评估项 目进行核准。 对市国资委批 准的其他经济 行为涉及的资 产评估项目进 行备案。	《企业国有资 产法》第47 、48条 《企业国有资 产监督管理暂 行条例》第3 0条 《企业国有资 产评估管理暂 行办法》(国 务院国资委令 第12号)	《山东省国资 委关于印发<省 属企业资产评 估管理工作指 引>的通知》 (鲁国资产权 〔2018〕1号) 《关于进一步 加强市属国有 企业监管若干 规定的通知》 (淄政发〔20 23〕4号) 《淄博市市属 国有企业资产 评估管理工作 指引》(淄国资 字〔2021〕7 6号)	<b>产权与收 益管理科</b>	符合规定且材 料齐全的，5 个工作日内办 结(需组织专 家论证的除 外)。

<b>(二) 产权与 资本收 益管理</b>	13	国有资本收益 管理	审核	编制出资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 审核监督出资企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	《企业国有资产法》 第 30、33、61 条	《淄博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试行办法》(淄财企[2013] 108 号) 《淄博市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试行办法》(淄财企[2013] 109 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淄政办字[2017] 135 号) 《淄博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淄政办发[2024] 1 号)	<b>产权与收 益管理科</b>	每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国有资本收益预缴工作, 9 月 30 日前完成汇算清缴工作。
	14	资产转让及租 赁管理	报告	对出资企业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转让、租赁管理实行报告制度。	《企业国有资产法》 第 30 条 《企业国有资产监 督管理暂行条例》第 32 条 《企业国有资产交 易监督管理办法》 (国资委财政部令 第 32 号)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 30 条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 32 条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属国有企业监管若干规定的通知》(淄政发[2023] 4 号) 《淄博市国资委监管企业资产转让管理办法》(淄国资字[2021] 76 号)	<b>产权与收 益管理科</b>	符合规定且材料齐全的, 5 个工作日内办结。

<b>(三) 财务监 管</b>	15	财务预算、决算 审批	核准	对出资企业年度 财务预算方案、财 务决算报告进行 审批。审核确认国 有资产保值增值 结果。	《企业国有资产法》 第 15 条 《企业国有资产监 督管理暂行条例》第 13、14、15 条 《山东省企业国有 资产监督管理条例》 第 6、16 条 《企业财务通则》 (财政部令第 41 号) 第 12 条 《企业国有资本保 值增值结果确认暂 行办法》(国务院国 资委令第 9 号)	《关于印发〈淄博市市属企业 财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淄国资发〔2021〕68 号)	<b>财务监管 与考核分 配科</b>	财务预算审批: 材料齐 全, 45 个工作日内批 复。 财务决算审批: 材料齐 全, 30 个工作日内批 复。
	16	对外捐赠管理	核准	实行对外捐赠事 项预算管理	《企业国有资产法》 第 30、33 条 《山东省企业国有 资产监督管理条例》 第 16 条 《企业财务通则》 (财政部令第 41 号) 第 12 条	《关于加强市属企业对外捐赠 管理工作的通知》(淄国资发 〔2020〕17 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属国有企 业监管若干规定的通知》(淄政 发〔2023〕4 号)	<b>财务监管 与考核分 配科</b>	符合规定且材料齐全 的, 3 个工作日内办 结。

(三) 财务监 管	17	全面审计	监督检查	组织对出资企业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决策管理、经营成果及财务信息等进行全面审计。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14条 《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41号)第12条	淄博市国资办、淄博市审计局《关于加强市属国有企业审计监督工作的意见》(淄国资办〔2015〕11号) 淄博市国资办《关于转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企业国有资产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淄国资办〔2018〕14号)	财务监管 与考核分 配科	材料齐全的, 30个工作日内办结。
	18	清产核资	核准或 备案	决定对出资企业清产核资, 批准市属企业清产核资立项申请, 备案市属企业制定的清产核资方案, 审核认定市属企业资产损失和清产核资结果。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30条 《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第28条 《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1号)	《关于印发<山东省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实施办法>的通知》(鲁国资考评〔2004〕1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属国有企业监管若干规定的通知》(淄政发〔2023〕4号)	财务监管 与考核分 配科	立项申请: 材料齐全的, 3个工作日内。清产核资方案备案: 材料齐全的, 3个工作日内。 清产核资结果认定: 材料齐全的, 30个工作日内办结。

<b>(三) 财务监 管</b>	19	国有资产统计 分析	报告	对全市企业国有资产年度统计报告进行审核汇总。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13、30条 《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第28条 《企业国有资产统计报告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4号)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 《企业国有资产统计报告办法》	<b>财务监管 与考核分 配科</b>	材料齐全的,下年度3月底前完成。
	20	财务信息公开	监督 检查	对出资企业财务等重大信息公开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山东省省管企业财务等重大信息公开暂行规定》(鲁国资财监[2015]3号)	《关于印发〈淄博市国有企业财务等重大信息公开暂行规定〉的通知》(淄国资发[2021]58号)	<b>财务监管 与考核分 配科</b>	材料齐全的,单户企业临时性监督检查3个工作日内办结。
	21	企业负责人履 职待遇、业务支 出管理	备案	对出资企业制定的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制度备案。	《关于合理确定并严格规范市属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的意见》(淄发[2015]53号)	《关于合理确定并严格规范市属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的意见》(淄发[2015]53号) 《淄博市市属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办法》(淄政办字[2020]70号)	<b>财务监管 与考核分 配科</b>	材料齐全的,3个工作日内办结。

(四) 考核分 配管理	22	企业负责人考 核和薪酬确定	核准或 备案	对出资企业负责人进行年度和任期业绩考核。对专职外部董事、财务总监进行考核评价。确定市属企业主要负责人薪酬及奖惩, 对其他市委或市国资委任命管理的企业负责人的薪酬进行备案。确定外部董事、财务总监的薪酬及奖惩。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 27、29 条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 13、18、19、26 条 《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第 14、16 条	《关于印发〈淄博市国资委监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的通知》(淄国资发〔2022〕99 号)	<b>财务监管 与考核分 配科</b>	考核和薪酬确定: 材料齐全的, 人社部门核定上年度市属国有企业平均工资后 1 个月内办结。 考核和薪酬方案备案: 材料齐全的, 3 个工作日内办结。
	23	工资总额核准	核准	对商业一类企业、商业二类企业和公益类企业原则上实行核准制。	《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第 16 条	《关于印发〈淄博市市属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的通知》(淄国资字〔2019〕43 号)	<b>财务监管 与考核分 配科</b>	材料齐全的, 2 个月内办结。

<b>(四) 考核分 配管理</b>	24	非上市公司中长期激励试点企业激励计划备案	备案	对出资企业非上市公司企业中长期激励计划备案。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办法》(证监会令第126号)	《关于市属企业非上市公司实施中长期激励的试点意见》(淄国资发〔2021〕22号)	<b>财务监管 与考核分 配科</b>	材料齐全的, 15个工作日内办结。
	25	员工总额控制管理	备案	对出资企业招聘实施计划备案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16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10条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17条 《中共淄博市委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市属国有企业改革的若干意见》(淄发〔2019〕18号)	《关于印发市属国有企业人员招聘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淄国资发〔2022〕22号)	<b>财务监管 与考核分 配科</b>	材料齐全的, 3个工作日内办结。
<b>(五) 企业改 革与资 本运营 管理</b>	26	章程管理	核准或 备案	制定、修改或审批出资企业章程, 对出资企业再出资设立境外企业章程进行备案。	《公司法》第45、59、171、172条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12条 《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第20条	《关于印发淄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企业公司章程管理办法的通知》(淄国资字〔2019〕127号)	<b>企业改革 与资本运 营科</b>	所提交材料齐全真实的, 各有关科室于3个工作日内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企业修改完善上报经审定后, 市国资委于5个工作日内按程序批复。

<p><b>(五) 企业改革与资本运营管理</b></p>	<p>27</p>	<p>改制重组管理</p>	<p>审核</p>	<p>出资企业及重要子企业的合并、分立、改制、首发上市等工作方案审核后，报市政府批准。</p>	<p>《公司法》第 59、172 条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 30、33、34、40 条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 22、23、24 条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设立国有独资公司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13〕29 号）</p>	<p>《中共淄博市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动国有企业改革的十条实施意见》（淄发〔2017〕24 号） 《中共淄博市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市属国有企业改革的若干意见》（淄发〔2019〕18 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属国有企业监管若干规定的通知》（淄政发〔2023〕4 号）</p>	<p><b>企业改革与资本运营科</b></p>	<p>市政府或主管机关批准后，10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批复。</p>
-----------------------------------	-----------	---------------	-----------	---	---	---	--------------------------	-----------------------------------

<b>(五) 企业改革与资本运营管理</b>	28	混改方案审批	审核	出资企业及重要子企业混改方案审核后报市政府批准。	<p>《公司法》第 59、172 条</p> <p>《企业国有资产法》第 30、32、33、34 条</p> <p>《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第 16 条</p>	<p>《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淄博市市属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意见》（淄办发〔2016〕54 号）</p> <p>《中共淄博市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动国有企业改革的十条实施意见》（淄发〔2017〕24 号）</p> <p>《淄博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属国有企业监管若干规定的通知》（淄政发〔2023〕4 号）</p>	<b>企业改革与资本运营科</b>	市政府或主管机关批准后，10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批复。
	29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	审核	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认定。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合理持股比例、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行为审核后，报市政府审批。	<p>《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p> <p>《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 36 号）</p>	<p>《关于确定国有股东所控股上市公司合理持股比例的意见》（国资发产权规〔2019〕40 号）</p> <p>山东省国资委、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证监局《关于下放我省市级以下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监督管理权限的通知》（鲁国资产权字〔2018〕47 号）</p> <p>山东省国资委《关于转发国资厅产权〔2018〕760 号文件的通知》（鲁国资产权资〔2019〕1 号）</p> <p>《淄博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属国有企业监管若干规定的通知》（淄政发〔2023〕4 号）</p>	<b>企业改革与资本运营科</b>	市政府或主管机关批准后，10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批复。

<p><b>(五) 企业改革与资本运营管理</b></p>	<p>30</p>	<p>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建方案审批</p>	<p>审核</p>	<p>报经市政府同意后，审批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建方案并推动落实。</p>	<p>《企业国有资产法》第7条</p>	<p>山东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省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8〕33号)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市级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意见》(淄办发〔2015〕50号)</p>	<p><b>企业改革与资本运营科</b></p>	<p>市政府或主管机关批准后，10个工作日内按程序批复。</p>
<p><b>(六) 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和中层干部备案</b></p>	<p>31</p>	<p>选聘有关领导人员，对企业有关领导人员考核，对企业中层干部履行备案程序</p>	<p>审批或备案</p>	<p>按照管理权限负责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企业领导人员管理、监督工作。对出资企业有关领导人员考核评价，对中层干部履行备案程序。</p>	<p>《中央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 《中央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综合考核评价办法（试行）》</p>	<p>中共淄博市委、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市属企业领导人员管理规定〉的通知》(淄发电〔2022〕4号) 《淄博市市属国有企业干部管理有关规定》(淄国资党发〔2020〕40号) 《关于印发〈淄博市市属企业领导人员选拔任用暂行办法〉的通知》(淄财党组发〔2022〕17号)</p>	<p><b>企业领导人员管理科</b></p>	<p>材料真实齐全的，于3个工作日内办结。</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七) 监督稽查</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国有资产损失 责任追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督 检查</p>	<p>对违规经营投资造成企业国有资产损失或严重后果的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进行责任追究。</p>	<p>《公司法》第 188 条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 71 条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 40 条 《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第 30 条 《山东省省属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条例》（2024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p>	<p>淄博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属国有企业监管若干规定的通知》（淄政发〔2023〕4 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市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淄政办字〔2020〕61 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监督与稽查 工作科</b></p>	<p>材料真实齐全的，6 个月内办结。存在违规情形复杂、发生年代久远、损失金额巨大、涉案人员众多等情况，根据工作需要延长。</p>
--	---------------------------------------	--	--	---	--	---	---	---

(此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